湘商职院发〔2018〕42号



**教研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教研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研科研水平，促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升学院的学术地位，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学院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设成果奖、论文奖、著作奖、教材奖、艺术作品奖、课题结项奖。

**第四条** 申报上述奖项的成果原则上必须是第一作者为学院教职工，且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成果没有单位署名的除外）。学院教职工在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与其研究方向有关的论文成果允许把就读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申报成果奖的必须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成果评奖中的获奖成果。包括国家级奖励成果：国家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奖励成果：省、部级科技奖，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成果：市、厅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且鉴定结果为省内先进（或三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院级教学成果；以及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评奖中被评为一、二等奖的成果（非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在教指委、行指委及行业商会、学协会等获得奖项的成果，学院不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1。

**第六条** 申报论文奖的论文必须是当年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3000字以上超过1个版面的学术论文。学术期刊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并正式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中的期刊。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2。

**第七条**  申报著作奖的，必须是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专著是指围绕某一专题开展深入研究而形成自己独立观点与见解并进行系统论述的、具有原创性特点的书籍。学术译著是指对国外公开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进行翻译出版的书籍。申报教材奖的，必须是公开出版的并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教育部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3。

**第八条** 申报艺术作品奖的艺术作品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或在省级以上展览会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4。

**第九条** 申报课题结项奖，必须是以学院为主持单位并给予经费配套资助、未延期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课题。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5。

第三章 报批程序

**第十条** 成果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按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申报，提供成果原件及有关获奖证书原件交所在部门初审后，由部门汇总并签署初审意见后统一报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材料的汇总与核实，并根据该办法对成果提出奖励意见，以匿名方式报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有争议的成果，由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评审鉴定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认获奖项目和奖励金额，由科研处予以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7天）内向科研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科研处将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及公示后的情况报主管院领导、院长审批后，由学院发放奖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成果申报多个奖项，按最高档次给奖，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的，则只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成果，奖金的分配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贡献大小分配。

**第十六条** 经验交流、知识介绍、心得体会、新闻报道、意见与建议、通讯、通报、科普文章，及附件2未包含的在国(境)外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属本办法奖励范围；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或尚未获奖的论文也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第十七条** 未按科研处当年下发的科研成果评奖申报通知规定时间申报的成果，非特殊原因，不予补报。

**第十八条** 奖金颁发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追回所发奖金并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由科研处提请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并报主管院领导、院长裁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1日起执行，原《教研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湘商职院发〔2016〕16号文）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2.论文奖励标准

3.著作及教材奖励标准

4.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5.课题结项奖励标准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1日

**主题词：**教科研 成果 奖励 办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1日印发**附件1：**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获奖**  **级别** | **奖 项** | **奖励标准**  **（元/项）** |
| 国家级 | 1.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 1000000 |
| 2.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 600000 |
| 3.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 300000 |
| 4.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 300000 |
| 5.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 180000 |
| 6.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 100000 |
| 7.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200000 |
| 8.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140000 |
| 9.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00000 |
| 10.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 180000 |
| 11.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120000 |
| 1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 80000 |
| 省部级  省部级 | 13.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 100000 |
| 14.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 60000 |
| 15.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 30000 |
| 16.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 50000 |
| 17.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 30000 |
| 18.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 18000 |
| 19.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 60000 |
| 20.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 40000 |
| 21.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 20000 |
| 22.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25000 |
| 23.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5000 |
| 24.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 9000 |
| 25.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 25000 |
| 26.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15000 |
| 27.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 9000 |
| 28.省部级成果鉴定为国内先进（或一等奖） | 3000 |
| 29.省部级成果鉴定为省内领先（或二等奖） | 2000 |
| 30.省部级成果鉴定为省内先进（或三等奖） | 1000 |
| 国家  专利 | 31.发明专利 | 5000 |
| 32.实用新型专利 | 1000 |
| 33.外观设计专利 | 1000 |
| 国家  版权 | 3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00 |
| 院级教学成果 | 35.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3000 |
| 36.院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2000 |
| 37.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 1000 |
| 其他获奖成果 | 38.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一等奖 | 1000 |
| 39.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二等奖 | 500 |
| 40.省一级学会一等奖 | 500 |
| 41.省一级学会二等奖 | 200 |

注：1.各级成果评选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应在科研处存档。个人单独申报等不符合申报手续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

2.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参照《院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湘商职院发〔2012〕33号）执行。

3.学院只奖励提交了《专利研发和申请计划书》，并以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人每年不超过2项，发明专利不作限制。

**附件2：**

**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编号** | **奖 项** | **奖励**  **金额**  **元/篇** |
| 1 |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 50000 |
| 2 |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非全文收录乘以系数0.6） | 10000 |
| 3 | 被《CA》《MR》《SA》摘录或在《中国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年鉴》等重要传媒上全文转载（非全文转载乘以系数0.6）的学术论文 | 5000 |
| 4 | 在EI来源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以下乘以系数0.6） | 4000 |
| 5 | 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扩展版乘以系数0.6）；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非全文复印乘以系数0.6）的学术论文 | 3000 |
| 6 |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500 |
| 7 |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集、被CPCI-S（原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 500 |
| 8 |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学术期刊之列的专科学报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200 |

注： 1.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名单为准；CSSCI期刊参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版，CSCD期刊参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最新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本）规定标准执行。

2.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字数少于3000字或未超过1个版面的，不予奖励；超过四版的论文, 乘以系数1.2。

3.外文核心收录论文需提供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收录证明。

**附件3 ：**

**著作及教材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评价标准** | **奖励标准** |
| 学术专著 | 理论上有创新，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先进水平，对学科建设产生一定影响，或为决策部门提供了理论依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且在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1篇C刊学术论文。 | 15000元/部 |
| 在本学科领域达到一定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较大影响；且在学术期刊上有1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 10000元/部 |
| 具有原创性。 | 6000元/部 |
| 学术译著 | 对国外公开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进行具有原创性的译著。 | 6000元/部 |
| 教材 | 主编公开出版并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6000元/套 |

注：1.申报著作奖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是学院教职员工为第一作者撰写的20万字数以上的著作；②明确标注了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著作；③第一作者撰写字数不少于50%；④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原创性；

2.学院教职员工申报著作奖，应提交著作奖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①著作奖申报表1份；②著作原件1本；③本著作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复印件1份；④著作原稿电子稿。

3.学术专著中的论文另按论文奖给奖。

**附件4：**

**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 项** | **奖励金额（元/件）**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 5000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 3000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 2000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 7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 20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 12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 7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 300 |

注：1.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有ISBN书号）参照相应等级论文给予奖励。

2.展览会组织者仅限于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或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文联。

**附件5：**

**课题结项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国家级** | | **省部级** | |
| **优秀**  **（重点）** | **合格**  **（一般）** | **优秀**  **（重点）** | **合格**  **（一般）** |
| **奖金** | 15000 | 10000 | 5000 | 1000 |

注：1.该奖项只针对非延期结题课题、验收为合格及以上的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

2.结题课题分优秀和合格等级的，按优秀与合格等级给奖，其它合格以上等级按合格等级给奖；结题无优秀和合格等级之分的课题，验收合格后按立项重点或一般给奖。